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8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被告 陳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60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692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與長安一街路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陳玉婷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88,906元【計算式：工資73,846元＋零件費用115,0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8,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伊無能力負擔，請法院依法

01 判決等語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簡字卷第22
02 頁）。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當事人主張有
08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9 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1 和順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行車記錄器影片截圖、系爭車
12 輛行車執照、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佳里服務廠（下稱南陽
13 公司佳里服務廠）估價單、發票、車輛受損照片、理賠計算
14 書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3至35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5 局第三分局函送之職務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行車記錄器
16 影像光碟1份（見調字卷第57至62頁）附卷可參，復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見簡字卷第22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9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2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3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 24 1.系爭車輛經送南陽公司佳里服務廠修繕，修繕費用188,906
25 元（含工資73,846元、零件費用115,060元）乙節，有南陽
26 公司佳里服務廠估價單、發票、車輛受損照片、理賠計算書
27 （見調字卷第19至35頁）為證，堪信為真。
- 28 2.系爭車輛係2023年8月即112年8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7頁之
29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11日為8
30 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31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1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02 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03 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4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5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6 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86,755
07 元【計算式詳附表】，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
08 以160,601元為合理【計算式：工資73,846元＋零件費用86,
09 755元】。

10 (三)依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責任；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1 需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60,601元，
12 則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所得代位請求者，僅限於上開損害
13 額範圍，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60,601元。

14 四、從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0,6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6 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洪凌婷

01	附表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15,060 \times 0.369 \times (8/12) = 28,30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060 - 28,305 = 86,755$